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红火蚁 春季防控行动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鹤州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珠海市物业管理协会、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珠海市建筑业协会、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根据珠海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珠海市红火蚁春季统一防控行动的通知》要求，为持续推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红火蚁防控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现将 2023 年红火蚁春季防控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防控

各区（功能区）、鹤州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守住底线思维，坚持以人为本，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为己任，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要求。按照“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的原则，组织本辖区住建系统的业主单位，充分调动在建公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队伍、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队伍、小区物业管理队伍等方面力量加强监测

调查，对发现的红火蚁发生点进行登记标识，全面准确掌握建筑工地、园林绿化工程工地以及物业住宅小区的红火蚁发生面积、分布范围和为害程度，并及时开展施药防治，落实红火蚁春季防控工作。

二、紧抓时机，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2023年红火蚁春季统一防控行动从3月中旬开始，至5月结束，各区（功能区）、鹤州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属地农业部门联动，结合2022年秋季防控效果和春防前监测情况，分类施策，精准防控，巩固现有防控成效，确保不发生红火蚁疫情再次快速扩散蔓延。春季潮湿多雨，各单位要及时关注天气情况，抢晴施药，确保施药前后一天左右地面干燥。推广使用饵剂化学防控方法为主，特殊区域可采用饵剂与粉剂相结合方法防控，有条件的单位可采购质量高、信誉好的第三方专业防治服务组织开展防控。各区（功能区）、鹤州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中关于病虫害检疫和防治的工作要求，做好植物材料进场检查工作，对从疫情发生区调入的农林植物苗木、绿化草皮、建筑材料等物资采取消杀等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带有红火蚁等病虫害的植物材料，并将落实红火蚁检疫和防控措施情况作为园林绿化工程验收条件，确保防效达到良好以上。

各单位需领用防控药剂和防控技术支持的请与市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联系（联系人：权永兵，联系电话：2533377）。各区（功能区）、鹤州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春防工作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和填写《珠海市 2023 年春季红火蚁防控情况统计表》，于 6 月 10 日前通过 OA 报送春防工作总结至我局。

三、强化宣传，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区（功能区）、鹤州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理论知识讲解和防控现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防控技术水平。要开展红火蚁防疫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监测和预警预报，对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行动、早处置。对出现红火蚁叮蛰伤人情况，应及时送医避免出现恶性伤亡，并及时按防控程序报告。

专此通知。

附件：珠海市 2023 年春季红火蚁防控情况统计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董智杰，211892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珠海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